

#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董事会文件

董事会〔2018〕1号

---

##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董事会 关于蒋新华同志的聘任决定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：

经学校董事会研究，决定聘任蒋新华同志为广州城建职业学院董事会董事、校长、校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聘期四年。

刘国生同志不再担任广州城建职业学院董事会董事、校长。

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董事会（代章）

董事长：

2018年7月3日

---

抄送：广东省教育厅，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董事会

2018年7月3日印发

---